

淮滨县法院

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本报讯(沈小平 陈杨)“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中,淮滨县法院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回应群众对司法需求的关切,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

一是抓好“五个严禁”的落实,回应群众对司法廉洁的关切。该院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等活动为契机,把作风建设作为改

进工作的切入点;进一步细化目标,明确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同时加大案件回访力度,除对二审发还改判、人大监督、上级领导及有关媒体关注的案件进行个案回访外,每月随机抽查回访10件案件,当面听取他们对办案人员廉洁从政和案件质量方面的意见,对回访中发现违反“五个严禁”规定的问题及时查处。

二是抓好“审判公正”的落实,回应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关切。该院制定了《淮滨县法院审判合议庭规则》,进一步明确法官在审理案件中应该注意的程序,并要求将法庭审理的必要程序汇总成问卷形式,每次审判结束后,由当事人双方在问卷上就程序问题打分,保证当事人明确司法程序。

三是抓好“审限督促”的落实,回应群众对司法效率的关切。该院探索试行审理案件督促制度,由主管立案庭的副院长组织立案庭主抓案件督促制度的落实,所有案件立案后在审限过半仍未结案的,由承办人负责说明情况。

四是抓好“释案讲法”的落实,回应群众对司法需求的关切。该院一方面加大对每一案件的释法说明力度,另一方面加大各种方式的法律宣传力度。

五是抓好“阳光司法”的落实,回应群众对司法公开的关切。该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公开审理所有能公开审理的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并进行庭审直播,通过网络点击即能看到开庭全过程。

潢川县法院

“三个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方志准 陈亚非)自政法系统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以来,潢川县法院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紧密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和相关活动,通过“三个结合”,将活动开展有声有色。

该院一是与审判执行工作相结合。按照加强审判工作服务大局的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综合治理等方面的职能作用,为安定和谐的社会秩

序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二是与相关活动相结合。与正在开展的“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人民法官为人民”活动、“五除”专项教育活动、“审判管理年”活动、“创先争优”活动紧密结合起来,选准切入点、着力点、突破点,真正提升审判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三是与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狠抓干警作风建设,坚持求真务实的作风,突出真抓实干的导向,营造勤奋为民的氛围。

商城县法院

审判工作在“好、快、调”上下真功

本报讯(蔡瑞明 杨青松)今年以来,商城县法院狠抓审判主业,重点在“好、快、调”三字上下真功,努力实现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的有机统一。

一是坚持“好”字当头。该院把提高审判质量作为审判管理的重点,建立健全审判质量监督考核评价体系,每月对报结案件逐件评查,每年对每名法官进行两次庭审观摩,每年评选两次优秀裁判文书,对二审发改案件、再审判改案件、较长时间未结案件、信访案件进行质询定责。

二是坚持“快”字为先。该院实行远程立案、上门立案、巡回办案、简易案件即收即审即结等方式,方便群众诉讼。进一步扩大和规范刑事、民事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范围,

积极实行案件繁简分流以及“普通程序简化审、简易程序再简易”的“双简”改革,加快审判速度。进一步修订完善审判(执行)流程管理规定,确保无一超期案件发生。加大对农民工、下岗职工、残疾人等社会弱势群体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减免诉讼费。

三是坚持“调”字为重。该院把调解的理念和方法从民事审判延伸到刑事、行政、执行各项审判业务中,积极探索刑事自诉案件和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和解、民事案件委托调解、行政案件协调、执行案件和解的新方式,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引导当事人在合法、自愿、互让的基础上达成协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之间的对抗,消除社会不和谐因素。



近年来,浉河区法院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职能作用,在审理的案件中,人民陪审员陪审率在95%以上。图为该院刑二庭在审理案件中,人民陪审员正在陪审。 向自生 摄

男子土坟引燃国有林地35公顷 赔20万元获缓刑

固始县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本报讯(吴未未)固始县一男子给自己的祖坟上坟时,不慎将所在墓地的林区点着,造成35.119公顷的国有林地发生火灾。在自首和赔偿20万元巨款后,该男子得到从轻判处。2011年8月29日,固始县法院以失火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法院查明,被告人张某,男,1970年11月出生,初中文化,住固始

县泉河铺乡平寨村。被告人张某常年在北京务工,家境殷实。今年3月,被告人返回家乡办事时,顺便给去世多年的祖坟上坟。3月12日下午2时许,被告人张某在国有固始县林场王店林区甲山片平寨林点给其祖坟上坟时,不慎将该林区甲山引燃,造成林地火灾。经固始县林业局鉴定,过火林地面积35.119公顷。

案发后,被告人张某向固始县公安局自首,经协商一致,被告人赔偿国有固始县林场王店林区经济损失20万元。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因上坟不慎引发林地火灾,过火林地面积达35.119公顷,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构成失火罪。被告人张某能够主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被告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罗山县公安局

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本报讯(胡正宇)近年来,罗山县公安局结合队伍实际,紧紧抓住四个环节,筑牢民警的思想防线,不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努力实现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双丰收。

一是紧抓集中整顿环节。该局始终把教育整顿工作摆在首位。每年年初,组织全体民警,

利用15天时间,开展纪律作风集中教育整顿活动。截至目前,该局开展集中教育整顿3次,开办学习班7期,培训民警280余人次。

二是紧抓学习宣传警示环节。该局采取印发宣传册,举办宣传栏,制作宣传牌,开通短信平台等形式对民警进行党性、党风、

党纪和反腐倡廉教育。截至目前,该局共印发各种宣传教育手册2500份,发到民警手中。

三是紧抓主题教育环节。该局以“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风险预警防控主题

教育。该局先后开展了“勤廉为民,执法为公”、“反特权思想,树良好警风”、“廉政文化进警营”、“践行廉政准则,争当勤廉模范”、学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以案说法,实现风险教育活动的常态化。

四是紧抓正反典型教育环节。该局积极树立正反两方面典型,一方面请先进典型交流经验,树立正确导向,号召民警学先进民警事迹,激励民警奋发向上,勤政廉政;另一方面,对违纪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惩处,进行警示教育。

潢川县公安局

建立基层纪检监察工作联系点制度

本报讯(刘明军 夏俊涛)日前,为切实加强全县公安纪检监察工作的组织领导,更好地服务公安中心工作和队伍建设,潢川县公安局专门在基层所队建立纪检监察工作联系点制度,有效地推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该局一是建立纪检监察工作联系点制度。专门在基层单位建立纪检监察工作联系点,具体由

局纪检监察部门就队伍建设进行协助管理和指导,在严格队伍管理工作中发现并树立典型;二是建立纪检监察员协作制度。明确各科、所、队、室教导员(指导员)或副职为本单位纪检监察员,协助抓好本单位队伍管理工作;三是建立“一岗双责制度”。推行一岗双责制度,层层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严格做到事必明责、有责必负、履责必严、失责必纠。



9月8日上午9时许,淮滨县公安局院内鞭炮齐鸣、人声鼎沸。“1997.10.24”命案受害人家属手捧一面写有“神警克星”锦旗向该局表示感谢。图为送锦旗时的情景。 张倩 姜树海 摄

明港派出所

抓获一名潜逃16年命案逃犯

本报讯(李全胜)9月6日,经过数天的连续工作,明港派出所成功将潜逃16年的命案逃犯严某抓获。

1995年1月,平桥区平昌关乡平昌西街居民严某在平昌街舞厅内,因琐事与明港镇居民王某发生矛盾,后严某伙同他人将正在跳舞的王某从二楼扔下,致王某死亡,后严某潜逃。案件发生后,原平桥分局刑警大队对该案立案侦查,但十几年过去了,严某依然下落不明。2011年6月,因警务机制改革辖区变动,该案件移交给

明港派出所侦查。明港派出所高度重视,所长李中多次召开临时党总支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对该逃犯的抓捕工作。经过大量的摸排、梳理,一条条线索逐渐被明港警方掌握。9月6日,明港派出所获悉犯罪嫌疑人严某潜藏在信阳市内某公共场所内的信息。李中立即安排,由主管刑侦副所长任小虎亲自带领案件侦办大队大队长刘兵等民警赶往市内,在市公安局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迅速在市内某公共场所内将犯罪嫌疑人严某抓获。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

固始县法院

力争社会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吕志豪 吴未未)近日,固始县法院在社会法庭工作已有成绩的基础上,以省高院召开的全省社会法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为契机,采取五项措施,力争社会法庭工作再上新台阶。

该院一是重新审视和理解把握社会法庭的成立背景、优势特色,进一步增强做好社会法庭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二是乘此次会议的“东风”,在社会法庭的建设方面争取辖区党委、政府的更多支持,投入更大的精力,把社会法庭建设工作做得更好。三是建立法官和社会法官的双向交流学习制度,

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优势,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把司法调解和社会调解经验融入到“大调解”的格局当中,为促进辖区矛盾纠纷的高效、快速化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作出更大的贡献。四是进一步强化对社会法官的业务培训力度,使社会法官定期培训制度更加科学、务实。五是强化对社会法官工作绩效的考评、考核,把调解案件的数量、效果、社会满意度等进行量化;建立社会法庭工作激励机制,对工作领先、成绩突出,具有创新意识和社会法官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荣誉,促进社会法庭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新县法院

组织收看收听全省社会法庭工作电视电话会

本报讯(胡冬明)近日,新县法院组织全院干警,并邀请部分社会法官代表,共同收听收看全省社会法庭工作电视电话会。

为深入贯彻此次会议精神,该院党组号召广大干警向受表彰的先进社会法官学习,各基层法庭要把社会法庭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整合各种力量,加强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沟通,通过党委、政府和基层组织推荐,把更多在当地有较高社会威望、群众工作经验丰富、品质公道正派的人员聘为社会法官,加强与社会法官的沟通协调,确保社会法庭和特色社会法庭工作有序开展。

法官一致认为,“社会法庭”对广大群众来说,是一项新的事物,要让群众在较短的时间内理解和接受,需要做好大量工作,这也是基层法官和社会法官的责任。今后工作中,要及时总结推广“社会法庭”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好经验、好做法,让群众见证社会法庭在社会矛盾化解中发挥的巨大作用。作为一线的该院法官纷纷表示,社会法庭确实解决了法院不少难题,应该结合实际,以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为契机,学习现有的成功经验和好方法,不断探索该县社会法庭工作新思路,始终把人民的事情放在心上,以人民群众满意为工作目标,为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l9999@126.com

浉河派出所

破获一起拐卖婴儿案

本报讯(李建新)日前,浉河派出所民警通过缜密侦查,侦破了一起拐卖婴儿案件,3名犯罪嫌疑人被相继抓获,一名出生刚5天就被拐卖的婴儿被成功解救。

2011年8月6日16时许,浉河区柳林乡村民胡某到柳林社区警务中队报案称:其妻子汪某生产的一男婴被拐卖。胡某在外地打工,其妻子生产男婴后才从外地赶回,只知道孩子是8月4日中午妻子在当地卫生院生产的,加之胡某的妻子有智障,无法与他人正常交流,给案件侦破带来了很大的难度。办案民警通过摸排获悉了一条重要的线索:汪某在卫生院生产完后,被街上一个叫陈某某的清洁工带走,民警立即将陈某某传唤至柳林社区警务中队接受调查。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某、甘某已被刑事拘留,犯罪嫌疑人潘某某被监视居住,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老城派出所

破获一起跨省团伙贩毒案

本报讯(付金钟)日前,老城派出所民警通过周密部署,成功侦破一起跨省重大团伙贩毒案,抓获贩毒嫌疑人4人,缴获毒品131.3克。

今年8月份以来,该所案件侦办大队在侦查中发现:一外号“老秋”的毒贩子近期频繁在市内活动,暗地里多次向多名吸毒人员贩卖毒品。为全面掌握“老秋”的踪迹,侦查员决定对“老秋”运用多种侦查手段进行布控,伺机抓捕,力争人赃并获。8月22日上午,侦办民警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获得“老秋”正在外地进“货”,有可能近期返回信阳的重要线索。中午12时许,守候民警在信阳市北郊一公交车上,将刚从深圳进货返回的“老秋”成功截获,当场从“老秋”座位前方的行李架上搜缴毒品冰毒一袋。到案后,“老秋”对警方搜缴的毒品拒不承认。

侦查民警一方面从外围入手,收集公交车司乘人员证言,另一方面从证据着手,运用技术手段,固定证据。同时,侦查员迅速对“老秋”的下线一展开抓捕。23日凌晨,侦查民警在市航空路一大酒店将其下线丁某(男,26岁,平桥区人)抓获。23日下午,在市红太阳大道一小区,将其下线栗某(男,29岁,息县人)擒获。24日晚,第三名下线刘某(男,25岁,浉河区人)在市内落网。经丁丁某、栗某、刘某分别突审,3名下线均承认其正在等待“老秋”从外地进“货”的犯罪事实。在铁的事实和证据面前,“老秋”最终交待了全部贩毒过程。原来,“老秋”真名为周某某,男,42岁,平桥区人。

至此,经过侦查民警连续三天三夜的艰苦奋战,周某某、丁某、栗某、刘某等团伙贩毒案得以成功破获。



“清网行动”开展以来,平桥派出所成功抓获网上在逃人员41人,其中,18人为有功在逃人员投案自首。图为日前该所领导与办案民警到在逃人家中做规劝工作时的情景。 曹春明 摄